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何凯先生、副董事长尹贤先生、董事张瀑先生、独立董事漆耕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卓)》、《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进德)》、《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博)》、《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宗国)》、《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佳)》、《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漆耕)》。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2.25 万元，同比下降 1,998.90%。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关于鞍重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等金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杨永柱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 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